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3）18号

关于湖南鑫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批复

湖南鑫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鑫恒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2%，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一栋标准厂房，占地面积28666.67m²，建筑面积28779.68m²（单层厂房建筑高度超过8m，建筑面积按两层计容）。项目用聚乳酸PLA、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共聚物PBAT作为原料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医用手套3000吨、医用围裙3000吨、可降解塑料餐具4000吨。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浓度后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吹膜成型、挤出吹塑、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的粉尘做为原材料回用；一般原料废弃包装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旧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放于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43110310000192

环境
四
章
102